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天精國際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天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精公司）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計新台幣（下同）35萬3,093元，天精公司經登記後，已命令解散，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該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鈞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亦函覆無清算人就任，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楊逸學為清算人，惟其業於113年11月20日死亡，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無人可對外代表公司，致滯納之稅捐無法送達及執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為天精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又楊逸學之弟楊智盛與其同住，對天精公司營運狀態應有相當程度瞭解，足堪擔任清算人職務；倘認渠不適任天精公司之清算人，因聲請人經費短絀，無法提供報酬，請另依「公益律師或會計師清冊」選派願任之人擔任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

01 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
02 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
03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79條前
04 段、第80條、第81條亦有明文。前開法條依同法第113條之
05 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次按有限公司清算人
06 之職務，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規定，包括了結
07 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
08 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或訴訟外
09 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
10 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是清算人依上揭規定進行清算事務
11 時，雖不以具備會計專長為限，惟法院依公司法第81條之規
12 定選派清算人時，仍應審酌清算人是否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
13 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倘其不具備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
14 識能力，卻逕行選派為公司清算人，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
15 益，不免產生損害，亦有干擾經濟秩序之虞，顯非妥適。再
16 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
17 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或財
18 產不足）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
19 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
20 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
21 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由法院墊付
22 清算人報酬，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追回代墊費用，亦
23 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
24 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法院自得裁定駁回國稅局之聲
25 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6 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可資參照）。

27 三、經查：

- 28 (一)、本件天精公司前於114年8月21日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該
29 公司欠繳所得稅、營業稅，且唯一股東兼董事楊逸學已於11
30 3年11月20日過世，其法定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等情，
31 有聲請人提出之天精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

01 公示資料、臺北市商業處114年8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
02 50900號函、天精公司章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3 單，及楊逸學戶籍資料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司法院家事
04 事件公告查詢、本院114年11月13日士院鳴民科字114字第11
05 40933162號函等件可稽；嗣經臺北市政府於114年11月10日
06 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847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並有
07 天精公司之最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是依公司法
08 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該公司應行清算。

09 (二)、又天精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有清算人；
10 聲請人雖聲請以楊逸學之弟楊智盛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
11 人，惟法院選派清算人時，應審酌清算人是否具有處理公司
12 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然聲請人僅以楊智盛與楊逸學同
13 住，遽為推論楊智盛對於天精公司之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
14 之瞭解云云，難認有據，況楊智盛於楊逸學過世後已拋棄繼
15 承，尤難認有擔任清算人之意願。再依卷附聲請人提出之天
16 精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
17 形表、欠稅人集保資料查詢情形表等資料，天精公司目前可
18 供即時換價之財產僅有存款314元，是就清算人報酬顯有由
19 聲請人預納之必要，而聲請人固提出所謂「公益律師或會計
20 師清冊」乙份，然未就該清冊所列指明何人願無償擔任清算
21 人，臺北律師公會亦覆稱原則上應該沒有願意無償擔任者等
22 語（見本院114年12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聲請人復未再
23 提供其他合適之人選，並表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揆諸前
24 揭說明，本院於此情形自得拒絕聲請。從而，本件聲請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